

C3-1 學習節數分配表 (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本國語 本土語文/台灣手語 英語	4-5	4-5	4-5	4-5	4-5	4-5	
				1	1	1	1			
				2-3	2-3	2-3	2-3	2-3	2-3	
		數學			3-4	3-4	3-4	3-4	3-4	3-4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2-3	2-3	2-3	2-3	2-3	2-3	
		自然 科學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2-3	2-3	2-3	2-3	2-3	2-3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1	1	1	1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2	2	2	2	2	2		
	綜合 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3	3	3	3	3	3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教育 體育	3	3	3	3	3	3			
藝術才能專長領 域			科目(節數)	6	6	6	6	6		
			科目(節數)							
			科目(節數)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0-34	30-34	30-34	30-34	29-33	29-33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特殊需求(藝 術才能專長) 領域	科目(節數)	1-5	1-5	1-5	1-5	2-4	2-4	
			科目(節數)							
			科目(節數)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0-1	0-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1-5	1-5	1-5	1-5	2-5	2-5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3-35	33-35	33-35	33-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註：

1. 以 114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故 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

2.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每週平均節數於第四學習階段為 7 至 10 節。

3. 第四學習階段課程規劃不得超過學習總節數 35 節。

C3-1 學習節數分配表 (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本國語			4-5	4-5	4-5	4-5		
			本土語文/台灣手語			1	1				
			英語			2-3	2-3	2-3	2-3		
		數學				3-4	3-4	3-4	3-4		
		社會	歷史			2-3	2-3	2-3	2-3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 科學	生物			2-3	2-3	2-3	2-3		
			理化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1	1	1	1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2			
		生活科技									
	綜合 活動	家政			3	3	3	3			
		童軍 輔導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教育			3	3	3	3				
	體育										
藝術才能專長領 域		科目(節數)				6	6	6	6		
		科目(節數)									
		科目(節數)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0-34	30-34	29-33	29-33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特殊需求(藝 術才能專長) 領域	科目(節數)			1-5	1-5	2-4	2-4		
			科目(節數)								
			科目(節數)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0-1	0-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1-5	1-5	2-5	2-5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3-35	33-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註：

1. 以 113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故 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

2.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每週平均節數於第四學習階段為 7 至 10 節。

3. 第四學習階段課程規劃不得超過學習總節數 35 節。

C3-1 學習節數分配表 (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國語					4-5	4-5	
			英語					2-3	2-3	
		數學						3-4	3-4	
		社會	歷史					2-3	2-3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生物					2-3	2-3	
			理化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1	1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2	2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3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體育					3	3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科目(節數)					6	6	
			科目(節數)							
			科目(節數)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29-33	29-33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科目(節數)					2-4	2-4
				科目(節數)						
科目(節數)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0-1	0-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2-5	2-5		
每週學習總節數(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2-35	32-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註：

1. 以 112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故 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
2.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每週平均節數於第四學習階段為 8 至 10 節。
3. 第四學習階段課程規劃不得超過學習總節數 35 節。